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35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李磊(曾用名陈磊)，男，1992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31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磊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7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并实行独任审判，于同年8月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李磊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1月21日22时30分许，被告人李磊酒后驾驶牌号为“皖M5XXXX”的白色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本市闵行区丰南路汇臻路路口，被民警查获。经鉴定，被告人李磊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.23mg/mL。

被告人李磊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李磊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李磊认罪认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被告人李磊有坦白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对被告人李磊判处拘役二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李磊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、量刑建议均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磊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量刑建议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李磊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李磊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卢进
施俊君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